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0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益世

選任辯護人 蔡世祺律師

宋重和律師

葉雅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（112年度重上更二
字第6號），聲請暫時解除報到限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益世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、113年12月2日、113年12月9日，
暫停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報到。

林益世應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晚間7時至10時至高雄市政府警察
局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報到。

林益世應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，於每星期一晚間7時至10時至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報到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林益世（下稱被告）因涉犯貪污等案件，本院
前審經訊問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於民國105年1
1月28日諭知被告自105年11月30日起，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
○區○○路00號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另自105年12月5日
起，每星期一晚間7時至10時，應至鳳崗派出所報到。

二、茲被告以其現罹患疾病，需儘速開刀治療，已排定於113年1
1月25日住院，翌日（26）日進行手術，術後預計住院2週，
並提出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聲請人住院
之照片（含被告住院病床名牌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、19、2
1頁），請求准予於住院期間，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113年1
2月9日止暫停至鳳崗派出所報到，聲請人並願意於113年12
月10日出院後，於113年12月11日前往鳳崗派出所報到，並

01 自113年12月16日起恢復每星期一晚間7時至10時至鳳崗派出
02 所報到等語。

03 三、本院經核閱聲請人所提前開事證，並徵詢檢察官之意見後，
04 認聲請人之聲請尚非無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6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
07 法官 陳明偉

08 法官 吳祚丞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楊宜蓓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